



发包方少结算600余万元工程款?长沙芙蓉区法院:只有52万余元

# 湖南法院适用《民法典》第一案落槌

本报1月4日讯 工程完成交付,承包方却因工程款结算,与发包方产生分歧。承包方认为少付了600余万元,发包方则认为已全部支付,到底该听谁的?

今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依照《民法典》相关规定,法院当庭宣判,一审判决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剩余工程款52万余元及相应利息。据了解,本案是湖南法院适用《民法典》第一案。

## 诉讼:承包方状告发包方

2015年8月1日,湖南国科广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国科广电公司)作为发包人,将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数字电视产业化基地第三厂房建设工程承包给湖南黄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黄金建设公司)施工,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签订后,施工如期进行,双方根据工程进度不定期进行工程结算。2015年10月23日至2016年6月14日期间,国科广电公司共向黄金建设公司支付工程款11524041.69元。2016年4月11日,涉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黄金建设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案涉工程作出咨询报告,确定案涉工程结算总造价为17880255.72元。2016年9月3日,黄金建设公司据此向国科广电公司上报工程竣工结算意见并提交结算资料。国科广电公司对此并不认可,未支付剩余工程款。黄金建设公司诉至芙蓉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国科广电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6356214.02元,以及逾期利息432424.23元。

审理过程中,黄金建设公司向法院申请对案涉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确定工程结算总造价为12046320.79元。其中,包括双

方无争议部分金额11593143.28元和双方对材料价格存在争议的部分金额453177.51元。

## 法院:发包方还需付52万

法院审理认为,黄金建设公司与国科广电公司签订的合同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依法成立有效,双方均应遵循诚信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法院依法委托鉴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确定案涉工程总造价为12046320.79元。双方虽有异议,但未能提交有效证据推翻该鉴定结论,故法院对该鉴定结论予以采信。

至于存在争议的453177.51元,主要是双方对材料价格的计取。国科广电公司认为应按施工期内《长沙建设造价》的预算价平均值计取,而黄金建设公司则认为应按国科广电公司的项目工地管理人员王刚签字并加盖国科广电公司项目部公章的《工程定价材料一览表》确定的价格计取。

法院认为,根据《民法典》第172条“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的规定,本案中王刚的签名盖章行为构成表见代理,《工程定价材料一览表》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于“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长沙建设造价》预算价执行”的约定进行了变更约定,内容明确具体,且证据不足以证明存在王刚与黄金建设公司恶意串通损害国科广电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故法院认可该笔差价。

经法院核算,工程总价款为12046320.79元,除去已支付的11524041.69元,国科广电公司还应支付522279.1元。由此,芙蓉区人民法院作出如上一审判决。

■记者 杨昱 实习生 熊璇  
通讯员 钟建林 李家成



元旦假期,全省公安交警一律停止休假,全力确保岁末年初道路交通安全。  
通讯员 供图

## 元旦全省交警查处交通违法5.3万起

本报1月4日讯 今天,湖南省高速公路路网运行监测指挥中心发布了元旦假期3天全省高速公路路网运行报告。据统计,元旦假期,全省高速公路出入口总流量为718.9万辆次,日均流量239.6万辆次,较去年日均同比增长16.49%。其中,峰值出现在1月1日元旦节当天,峰值流量258.9万辆次,是平日流量的1.3倍。

报告显示,元旦期间,天气整体较好,公众出行意愿较强,主要以探亲访友及城市周边短途自驾为主。虽然全省高速公路流量较往年有大幅增加,但是由于ETC使用普及,元旦期间ETC使用率达70.41%,收费站拥堵缓解时间缩短,通行能力大幅提升。

另外,记者今天从湖南省交警总队获悉,元旦期间,全省各级公安交警一律停止休假、全员上路,严格执行24小时领导带班和值班值守制度,最大限度把警力摆上路面,共出动警力4.8万人次,出动警车1.2万台次;共设置临时执勤点1024个,启动交警执法站340个;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3976起,刑事拘留8人,行政拘留15人。截至3日24时,全省未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未发生长时间、长距离、大范围交通拥堵。

■记者 魏灿 和婷婷  
通讯员 邓彪 江钻

## 业主拍维权视频配“黑商”字幕 开发商起诉名誉侵权,部分诉求获法院支持

本报1月4日讯 “黑心开发商强买强卖”、“业主求助无门”、“要求退房”……2020年6月,张家界某小区业主拍下了多位业主找开发商维权的视频,并配上以上文字发了抖音,4个视频获赞302次,评论45人次。也因为视频,业主被开发商以名誉侵权起诉到法院,索赔2万元。

近日,张家界中院二审宣判该案。

### 事件:业主拍维权视频被开发商起诉

汪先生是张家界某小区业主,买房之后不久花了6.8万元从开发商手中买了一个停车位。2019年下半年开始,小区多位业主因为小区没有按规定、标准配备公共停车位,并且向业主出售没有产权的车库,双方多次发生纠纷。业主们多次报警,同时,当地多部门组织业主和开发商协商,都没能达成一致。

2020年6月18日上午,双方矛盾再次激化,多位业主在小区门口聚集,汪先生拍下业主们维权的视频,在自己抖音平台账号中先后发布四条视频。视频中均配上大面积加粗字体“黑心开发商强买强卖,业主们不能回家”、“没有产权车位强买强卖”等字幕。

数天后,汪先生删除发布的4个视频,而这些视频共获赞302人次,转发11次,评论45人次,评论里有诸如“黑商”、“退房”、“这里的房子就是坑”等内容。

开发商把汪先生起诉到桑植县人民法院,称视频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汪先生在抖音中传播不当内容,恶意诽谤,诋毁、贬低名誉,严重侵害了其名誉权。开发商请求法院判决业主删除涉案抖音,公开赔礼道歉,在当地媒体发表道歉公告,同时赔偿

商业名誉损失2万元。

### 法院:侵权业主赔礼道歉,经济赔偿不支持

桑植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法人名誉权是社会对法人的信誉、外在形象、经营特色、产品质量、服务态度等各方面总的社会评价。法人的名誉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人均不得利用各种形式贬低、毁损法人的名誉。通过抖音等平台发布的内容应是积极健康,符合公序良俗,并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绝不能让其发展成为一些人为所欲为、贬低他人、发布不良违法信息操控社会舆论的工具。

本案中,汪先生与开发商就车库买卖产生纠纷后,本可选择合法途径进行维权,但其个人抖音短视频里用带有明显倾向观点的文字贬低原告,吸引网民浏览和评论,意欲通过网络掀起对其有利的社会舆论,以此帮助其取得相应利益;汪先生的言辞、评论已经超出舆论监督边界,其对开发商的行为冠以“强买强卖”应认定为侵权行为。

汪先生在主观上具有对开发商的名誉进行毁损的恶意,客观上实施了侵犯名誉权的行为。因此,汪先生应赔礼道歉并消除不良影响。但考虑发布的视频仅数天便自行进行了删除,转发量不高,加之开发商没有提交汪先生的行为造成其直接经济损失的相关证据,因此,对开发商主张要求赔偿其经济损失2万元及其他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判决汪先生在其抖音账号上向开发商赔礼道歉,道歉时间不得少于五日,道歉的内容由法院核定。一审宣判后,汪先生不服,上诉到张家界中院。张家界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记者 魏灿 实习生 凌玉霞

## 链接

## 检方“撑腰”,农民工拿回26万血汗钱

“拖欠了6年的工资,今天终于拿到手了……”1月4日,拿到26万余元拖欠工资的10名农民工,向娄底双峰县检察院检察官表示感谢。

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陈师傅等10名农民工在邹某承包的湖南某建设有限公司某项目工程务工,邹某应支付陈师傅等人劳动报酬共计31万余元。2014年11月和12月,邹某先后两次向陈师傅等人出具工资欠条并约定支付日期。

事后陈师傅等人多次催讨,邹某均以开发商未支付工程款为由推托不予支付。无奈之下,2020年1月,陈某等10人向法院提起诉讼。

双峰县检察院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发现了这一线索,认为邹某、湖南某建设有限公司拖欠陈师

傅等10人工资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决定通过支持起诉的方式帮助陈师傅等人追索劳动报酬,并于2020年2月10日立案。同年3月19日,双峰县检察院向县法院发出了支持起诉意见书,建议法院依法及时审理裁决,尽快帮助陈师傅等人讨回所欠薪酬。

4月22日,双峰县法院开庭审理该案,依法判决邹某与湖南某建设有限公司向陈某等10人支付被拖欠工资26万余元,且从2014年12月25日起按银行规定的同期信用贷款利率给付利息至款项还清之日止。近日,建设集团兑现承诺,支付了农民工的薪酬。

■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张吟丰 江映贵 赵琪  
实习生 龚正伟